



大会

第六十八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12 December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委员会

第 31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13 年 10 月 29 日星期二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塔夫罗夫先生 (保加利亚)

目录

议程项目 69：促进和保护人权(续)

(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续)

(c) 人权状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更正请在记录文本上作出，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尽快送交文件管理股股长(sr corrections@un.org)。

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13-53572 X (C)



请回收



上午 10 时 05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69：促进和保护人权(续)

- (b) 人权问题, 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续)(A/68/56、A/68/176、A/68/177、A/68/185、A/68/207、A/68/208、A/68/209、A/68/210、A/68/210/Add.1、A/68/211、A/68/224、A/68/225、A/68/256、A/68/261、A/68/262、A/68/268、A/68/277、A/68/279、A/68/283、A/68/284、A/68/285、A/68/287、A/68/288、A/68/289、A/68/290、A/68/292、A/68/293、A/68/294、A/68/296、A/68/297、A/68/298、A/68/299、A/68/301、A/68/304、A/68/323、A/68/345、A/68/362、A/68/382、A/68/382/Corr.1、A/68/389、A/68/390 和 A/68/496; A/67/931)
- (c) 人权状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续)(A/68/276、A/68/319、A/68/331、A/68/376、A/68/377、A/68/392、A/68/397 和 A/68/503; A/C.3/68/3 和 A/C.3/68/4)

1. Kirby 先生(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问题调查委员会主席)指出, 国际社会应将注意力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开发的核武器, 转移到该国的人权记录上来。由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拒绝配合, 委员会不得不在首尔、东京和伦敦等地, 就该国的人权状况召开有受害者和证人出席的公开听证会。在听证会上听取了普通民众提供的悲惨证词, 他们曾经目睹或遭遇酷刑、监禁、性暴力、强迫失踪和其他邪恶暴行, 而原因仅仅是由于观看外国肥皂剧、心怀宗教信仰或试图离境。

2. 卫星图像明确无误地证实, 存在四座运行正常的政治犯集中营。从图像上看, 第五处集中营的规模大幅度缩减, 另有一座集中营已经关闭。委员会将设法确认, 这些监狱的囚犯中有多少人死亡、被释放或是被转移。已经邀请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出席公开听证会并发表陈述, 但朝鲜尚未做出回应。朝鲜派往人权理事会的代表团反而指责委员会依靠敌对势力捏造的材料。希望第三委员会成员能够观看公开听证

会的录像, 亲自判断证词是否真实可信, 程序是否透明。相关录像见委员会的网页。这些证词与针对受害者、证人和专家进行的 200 多次秘密访谈以及研究过的大量书面呈文和文件均保持一致。

3. 在调查结束之前, 不会做出最终结论, 也不会提出建议。但大量证据表明, 存在蓄意、严重和普遍侵犯人权的现象。委员会呼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拿出证据来证实自己的说法, 确证备受关注的侵犯人权行为无一属实, 或是表明为消除这一长期关切问题都采取了哪些措施。

4. 委员会的核心任务之一是确保问责, 为此, 委员会将设法确定承担责任的机构, 并跟踪人权状况的长期发展变化情况。1990 年代爆发严重饥荒以来, 据说粮食状况略有改善, 但儿基会指出, 朝鲜有 27.9% 的幼儿由于长期营养不良导致发育迟缓。在委员会提交 2014 年最后报告之际, 国际社会有义务面对自己的责任, 决定采取哪些具体行动来保护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民众, 使其免受明显严重且蓄意的侵犯人权。

5. Kohonen 女士(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代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马祖基·达鲁斯曼先生, 宣读了一份声明。她说, 特别报告员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问题调查委员会的工作表明, 国际社会更加坚定地致力于寻找真相、伸张正义、实现和解以及改善朝鲜半岛的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提交给人权理事会的报告(A/HRC/22/57)指出了侵犯人权的九种基本形态, 记录下朝鲜政府一再决绝合作, 并说明了需要建立调查机制。调查委员会的成立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领导人发出了明确无误的信息, 不能再继续严重侵犯人权而不受惩罚。

6. 国际社会应坚持要求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全面合作, 确保得到邻国的支持, 同时表明国际社会决心跟进调查结果。收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难民的国家应保护这些难民, 给予人道的待遇, 并且不要将其遣返回国。关于不驱回的国际法原则适用于未经许可离境、或是由于受到迫害或出于经济原因或为

追求自由而逃离祖国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公民。在报告所述期间，设法进入大韩民国的脱北者人数锐减，这种趋势的逆转可能是由于边境管控加强和驱回事件增多。

7.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继续奉行好战的军事政策，而与此同时，该国大多数民众被剥夺了食物权。近几十年来，数百万人面临严重的食物短缺，其程度近似于大规模饥荒。朝鲜政府应反思其“先军”政策，重新分配充足的资源用于改善民众的生活水平。联合国机构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执行方案时面临的资金短缺问题引发关切，这些方案有助于维护和促进粮食安全、营养状况和公众的健康。在这方面，国际社会承担着共同的责任和单独的责任，应在紧急情况下提供人道主义援助。不得将粮食安全作为施加政治和经济压力的一项工具。

8. 自从上次报告以来，该国可怕的人权状况没有任何好转。继续接到关于任意拘留、酷刑、集中营里不人道的待遇和强迫失踪的报告，另一方面，绑架外国公民的问题依然没有得到解决。此外，通过立法强化社会控制的做法引发关切，并且加剧了地方官员和执法人员滥用权力的问题。人权团体记录了腐败的官员普遍采用任意逮捕和任意拘留的办法，借以敲诈勒索。妇女、儿童、残疾人、返回者和仇视当局者遭受多种形式的歧视。敦促朝鲜政府停止一切歧视做法，批准不久前签署的《残疾人权利公约》。国际社会的支持对于任何一个联合国人权机制的工作成效至关重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民众仰仗国际社会的决心，才能切实、公正地改变他们的生活。

9. **Kim Song**先生(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说，朝鲜绝不接受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68/319)。朝鲜政府既不承认、也不接受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授权，这一立场今后也不会改变。朝鲜政府坚定地认为，应在公正和非选择的基础上处理人权问题。但是，特别报告员的报告具有政治倾向，是政治化和双重标准的典型实例。

10. 数年前，朝鲜政府与欧洲联盟及联合国人权机构以及大赦国际开展广泛合作。这方面的合作在 2006 年

止，当年，欧洲联盟提出了一份针对朝鲜的决议草案，建议推翻朝鲜的政治和社会制度。朝鲜政府一贯认为，所有问题都可以通过建设性对话来解决，但在讨论特别报告员的报告时，朝鲜政府不会屈从于对抗。试图利用报告作为政治工具向朝鲜政府施加压力，或是试图损害朝鲜尊严和声誉的任何企图，都是不可容忍的。

11. 此外，朝鲜政府绝不承认调查委员会，这个委员会的背景和目的与特别报告员如出一辙。该委员会的口头报告同样是针对朝鲜的阴谋的一部分，不值一提。建立这个委员会，意在根据美国针对朝鲜的敌对政策，歪曲朝鲜的人权状况，形成向朝鲜施压的国际环境，目的是推翻朝鲜的社会主义制度。朝鲜国内并不存在委员会报告提到的侵犯人权现象，在朝鲜，人民的尊严和权利极受重视。朝鲜政府将继续建设社会主义制度，这项制度保障朝鲜人民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朝鲜政府还将继续履行人权义务，并呼吁立即解散调查委员会，这个委员会与真正的人权完全无关。

12. **Tschampa**女士(欧洲联盟观察员)说，她坚定地支持关于要求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与特别报告员及调查委员会合作并允许其进入朝鲜的呼吁。欧洲联盟将再次提交决议草案，提请各方注意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人权状况，并敦促朝鲜政府解决特别报告员和秘书长的报告中记录的问题。

13. 她要求特别报告员提供更多信息，介绍为在监狱集中营的状况问题上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合作，开展了哪些工作，以及针对集中营内侵犯人权事件的调查情况。欧洲联盟对于被遣返回国的朝鲜难民的待遇问题，同样表示关切。为此，她敦促所有国家遵守《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的规定，并希望了解国际社会还应开展哪些工作来解决这个问题。最后，她要求进一步澄清国际社会应提供哪些支持，以便落实调查委员会报告提出的结论。

14. **Hewanpola**女士(澳大利亚)敦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与特别任务负责人合作，落实特别报告员就如下方面提出的建议：家属团聚；放还被绑架者；以及，废除允许包括死刑在内的任意裁决的法律。调查

结果发现，朝鲜社会按照民众的忠诚程度被划分为不同的群体，而且有报道称，划分标准是三代家庭成员对于当局的忠诚程度，澳大利亚政府对此深表关切。她希望深入了解这一凶险邪恶和无所不在的制度化歧视系统对于权利和自由的影响。

15. **Dempsey 先生** (加拿大) 说，有报道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当局花费数百万美元为精英阶层购置奢侈品，而与此同时，朝鲜民众则在继续忍饥挨饿。为此，加拿大呼吁各国全面执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对于朝鲜的制裁措施。加拿大政府支持旨在应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内严重的人权状况和人道主义状况的各项举措，并赞成建立调查委员会。这个委员会和特别报告员的工作值得赞赏，特别是考虑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方面一直以来完全不配合。

16. 加拿大再次强烈谴责朝鲜境内持续侵犯人权的行为，对于存在全面控制区和劳动集中营、任意拘留、强迫流产、代际惩罚、无限期扣押政治犯、虐待工人等做法以及缺乏全面自由、包括宗教自由等现象深感不安。加拿大呼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尊重本国公民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加拿大将继续大声疾呼，反对朝鲜的暴政。加拿大政府希望了解，对于利用集中营和强制措施侵犯残疾人权利的做法，包括强迫医学实验，已经采取了哪些应对措施。此外，他询问能否进入中国和俄罗斯联邦的边境地区，以便同当地来自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公民进行访谈。

17. **Zvonkova 女士** (捷克共和国) 说，捷克共和国政府欢迎关于建立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问题调查委员会的决定。捷克共和国政府对于蓄意、普遍和严重侵犯人权的情况极为关切，特别是关于如下问题的报告：酷刑，任意拘留，歧视，强迫失踪，绑架外国公民，以及政治犯集中营中的大量囚犯处境悲惨。在这个问题上，捷克共和国政府敦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立即关闭这些集中营，同时立即无条件释放全部政治犯。朝鲜拒绝与特别任务负责人合作，捷克共和国政府对此深表关切，并且敦促朝鲜允许特别任务负责人自由出入朝鲜。

18. **Schneeberger 女士** (瑞士) 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问题调查委员会召开的透明和公正的公开听证会为证人提供了一个重要机会，促使国际社会注意到朝鲜国内的人权状况，这些听证会因此具有格外重要的意义。瑞士政府全力支持调查委员会的任务，尽管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拒不合作，瑞士政府还是鼓励委员会继续调查工作，收集关于侵犯人权问题的更多证据，以便全面追究责任。

19. **McLaughlin 先生** (联合王国) 呼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承认并着手解决国际社会提出的真实可信的关切问题，包括允许特别任务负责人自由出入朝鲜。除了关于政治犯集中营内的酷刑、不人道待遇、强迫劳动、性暴力和处决现象的报告之外，联合王国还关切地注意到，某些国家将寻求庇护者遣返回国，虽然有报告指出这些人在回国后会受到虐待。联合王国政府呼吁这些国家遵守联合国《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的规定。他询问调查委员会，可以开展哪些工作来更加有效地解决这些问题。联合国人道主义机构开展工作的环境略有改善，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应加大本国的工作力度，与国际组织合作，共同解决这些问题。

20. **Naeem 女士** (马尔代夫) 说，马尔代夫政府对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拒绝与特别报告员合作感到失望，并希望朝鲜今后能够与联合国及其机构和机制合作。她询问，在被拒绝入境和开展综合研究的能力受到限制的情况下，如何改进朝鲜人权状况的调查工作。她还想知道，调查委员会还可以采取其他哪些方法来处理报告的冤情。

21. **Thowsen 女士** (挪威) 说，挪威代表团欢迎特别报告员为报告寻求庇护者的境况所做的工作，并鼓励所有国家遵守特别报告员在这方面提出的建议。挪威代表团还鼓励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与特别报告员合作。她询问，朝鲜现任领导人是否改变了经济和农业政策，有望改善食物权的落实情况。

22. **Umemoto 先生** (日本) 说，2013 年 8 月 27 日至 9 月 1 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问题调查委员

会在日本召开了公开听证会，并会晤了日本首相和其他政府官员。日本政府知道，委员会在结束工作之前不会做出结论，但日本政府还是希望委员会能够介绍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状况，并敦促朝鲜与特别报告员合作。

23. 特别报告员和秘书长的报告还清楚地表明，存在严重侵犯人权的现象。日本和欧洲联盟将再次提交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的决议草案。日本希望知道，调查委员会如何评估朝鲜可能存在的危害人类罪。日本代表团还要求进一步了解委员会对于报告中提出的问题将采取哪些后续行动，即：寻求庇护者，政治犯集中营中的酷刑和即决处决，强迫失踪，歧视，以及所称利用残疾人进行化学和生物实验。

24. King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他同意其他代表团的意见，敦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与调查委员会及特别报告员合作，允许其访问朝鲜，以便履行职责。特别报告员的报告指出，虽然有着宪法保障，但民众的权利依然受到严重限制。为此，他询问国际社会还可以做哪些工作来鼓励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尊重本国公民的基本自由。他还注意到政治犯集中营的广泛存在、恶劣的监狱条件以及监狱中的强迫劳动和酷刑等问题，他询问，联合国系统作为一个整体，可以做哪些工作来改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内庞大的集中营和拘留中心体系中的囚犯处境。

25. Khammoungkhoun 先生(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提到特别报告员对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公民被遣返一事表示关切。他说，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作为一个过境国，认为所有的被遣返者都是贩运行为的受害者。由于大韩民国的公民被视为贩运人口的罪犯，老挝政府对此表示严重关切。为此，老挝政府通过朝韩两国的大使馆，与朝韩两国政府合作，根据双边协议和国际法解决了这些问题。他重申老挝政府的原则立场，应通过真诚的对话与合作来解决人权问题。要在平等的基础上和不带任何成见地讨论和审查任何一国的人权状况，唯有人权理事会和普遍定期审议机制才是恰当的论坛。

26. Pirez Perez 先生(古巴)说，真正的对话与合作是在任何地点增进人权的最佳途径。古巴代表团反对在国际合作中出于政治目的操纵人权问题，反对在评估人权状况时采用双重标准。一直以来，古巴对于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授权投反对票，今后还将继续投反对票。但是，正如决议文本指出，这并不影响古巴对于第三国所持的立场。应在了解双方立场的情况下，通过对话解决问题。

27. Galcinari Van Der Velde 女士(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说，委内瑞拉代表团注意到特别报告员的讲话，同往年一样，代表团重申其原则立场，反对针对主权国家采用选择性做法和双重标准。普遍定期审议是公正地评估各国人权问题的适当机制。在联合国系统内部采取的任何措施，都必须基于国际合作、非选择性、非政治化以及充分尊重各国主权和领土完整等原则。为此，委内瑞拉将继续反对针对任何国家的歧视做法。

28. Lee Jung-hoon 先生(大韩民国)说，建立调查委员会明确地表明，国际社会决心加大工作力度来解决这个问题。2013年8月委员会访问大韩民国期间，韩国政府给予全面配合，同时充分尊重委员会的独立性和公正性。委员会的各项活动，特别是召开公开听证会，在让各界了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持续剥夺公民的基本权利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国际社会的共同目标是让数十年来饱受暴政煎熬的民众看到希望。

29.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实现国家安全的唯一目的是确保当局的安全，而不是本国公民的安全，并且一再拒绝关于为改善局势开展合作的呼吁。为此，韩国代表团敦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与调查委员会及特别报告员合作，并注意到特别报告员的报告所载的建议，特别是关于释放因连坐而被拘押的囚犯以及分配充足资源用于粮食生产的建议。

30. 韩国代表团同样呼吁各国根据不驱回的原则保护朝鲜难民和寻求庇护者，并强烈敦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保护被遣返公民的生命和安全，不要对其实施报复。在离散家属的重要问题上，韩国政府对于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单方面取消了原定的家属团聚活动表示遗憾，并呼吁朝鲜重新安排时间让家属团聚，这是由于时间对于很多人来说都至关重要。他还敦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立即采取措施，解决数百名被绑架者和仍被关押在朝鲜的朝鲜战争战俘问题。

31. Li Xiaomei 女士(中国)说，中国代表团一贯认为，应通过对话与合作来处理人权问题，并且反对建立人权机制。中国代表团希望国际社会能够加强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合作与建设性对话，以促进该国的经济和社会发展，从而维护朝鲜半岛的稳定局势。有报告称，有朝鲜公民进入中国境内，她就此重申，这些人是出于经济原因非法入境，因此不属于难民。中国有权根据本国法律以及国际人权法和人道主义法来处置这些人。

32. 为此，她遗憾地注意到，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68/319)提到有九人借道老挝人民共和国，进入中国境内。这些人同样持有合法的旅行文件和签证，中方主管部门检查了他们的文件和签证，并给予放行。中方没有收到关于遣返他们的任何要求。中国代表团惊讶地注意到包括加拿大在内的一些国家所持的立场，这些国家一方面制订了严格的移民法，同时又表现出双重标准，她想知道这些国家的确是出于人道主义考虑，还是另有原因。

33. Kirby 先生(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问题调查委员会主席)说，他就各方评论意见做出答复，是征得了特别报告员的许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代表认为缺乏公证性，对此，他回顾了他在会议开幕时对于这位代表的问候，这仅是与他合作的第二位朝鲜官员，并恳切地再次表示希望无条件地开展对话与互动。他同意古巴、老挝、委内瑞拉和中国代表的意见，认同对话的重要性，并希望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能够接受以往曾经多次提出的这项真诚的提议。作为一名法官，他的从业时间长达 35 年，他不会容忍自己在一夜之间忽然背弃公正，沦为针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敌对行为的工具。他的唯一目标是完成交付给他的任务，今后还将继续这样做。

34. 发布在网络上的证词如实记录下了监狱集中营的悲惨境况。他敦促各国代表团读取这些证词，其中陈述了关于虐待的指控，并且由于受害者有机会站出来申诉，从中也可以看出调查委员会为做到公正无私所做的努力。关于儿童状况问题，他只能重复委员会的提议，希望与当局合作，假如做不到这一点，那么调查工作就必须继续依靠勇敢站出来的证人提供的最佳证据。由于无法进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可以采用在柬埔寨使用过的方法来提供支持。在柬埔寨，联合国主动向涉及人权问题的利益攸关方开展宣传推广工作，并在当地设立了人权办公室。委员会将考虑这一备选方案，并希望能在平壤设立由朝鲜政府授权的办公室，负责支持宣传工作和技术援助。

35. 关于家属连坐问题，他援引了首尔听证会上第一名证人的例证。此人的父母犯有政治罪，他本人因此出生在政治犯拘留营。证词在网上公布，各方可以自行判断内容真伪。在任何一次调查中，都存在证词是否真实可信的问题，调查委员会审议了证词是否经得住推敲、其他证人的证词以及叙述是否前后一致。此外，邀请受到指控的人出席公开听证会，可以在受到外交豁免保护的情况下提出问题和发表意见，但这些提议遭到了拒绝。遵循了适当法律程序和正当程序的明确原则，以确保证词真实可信。调查委员会采取的这种新颖做法将有助于大会和人权理事会全面了解做出最终结论所依据的材料的可信程度。

36. 新的领导人金正恩继任之后，朝鲜局势有了某些改善，包括签署了《残疾人权利公约》，这是值得称道的，特别报告员希望朝鲜能够批准这部公约。与此形成鲜明对照的是，强化边境路障等措施加大了寻求庇护者脱离朝鲜的难度。关于是否存在危害人类罪，他目前还无法提供详细情况，需要等到听取所有证词之后，并且还需要时间和反思。过早地做出评估，对于接受结论的一方是不公平的。

37. 他赞赏有关方面与中国就入境和边境地区开展对话，但中国作为联合国《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和《关于难民地位的议定书》的缔约方，必须遵守其中

规定的国际难民法的两项原则：不驱回至有正当理由担心受到迫害的国家；以及，就地难民地位。无论难民最初是出于什么原因离境，必须保护这些难民，不得将其遣返回国。他希望与中国开展深入对话，考虑到中朝两国的关系，中方或许能够做出改变，以维护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民众的利益。报告将于 2014 年 3 月提交。无论是他本人，还是特别报告员，都不谋求延长其任务授权。届时，将由会员国负责审议这个问题和决定应采取哪些措施。

38. Lumina 先生(国家的外债和其他有关国际金融义务对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尤其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影响问题独立专家)介绍了他提交给大会的最后报告(A/68/542)，并表示在很大程度上完成了他在 2008 年提交的首次报告(A/63/289)中概述的各项目标。值得注意的是，就主权债务和人权问题制订了一系列国际标准，并且在 2012 年得到了人权理事会的认可。他还负责起草外债和人权问题指导原则评注，并编写综合研究论文，论述不将非法资金退来源国对于享有人权的影响以及国际合作的重要性。关于这项工作的报告将于 2014 年 3 月提交理事会。

39. 由于少数国家、主要是发达国家认为，人权理事会不是处理主权债务问题的适当场所，其他一些论坛更适合处理这个问题，可能是国际金融机构和巴黎俱乐部，他在执行任务时持续受到阻碍。这种观点是站不住脚的，因其违背了关于设立人权理事会的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的精神和宗旨，同时也是由于更适合处理外债问题的其他国际论坛迄今为止都没能拿出债务问题的解决办法，因为人权不在其政策和方案的考虑范围之内。

40. 很多国家，包括从债务减免中受益的国家，依然面临债务困扰风险，这些国家的发展前景暗淡无光。国际社会不能继续无视过于沉重的主权债务负担及其应对措施给人权问题造成的后果，他呼吁迟迟不愿着手解决主权债务问题的国家从人权角度出发，重新审视本国的立场。由于国家背负债务负担，并且采取紧缩措施以减轻债务，这些国家的民众因此继续被剥夺基本人权。

41. 关于最新的报告，他说，当前的全球发展伙伴关系起到了重要作用，但其中的种种缺陷和不足妨碍了伙伴关系的全面落实，包括与国际人权框架之间缺乏协调、缺乏明确、量化和有时限的目标及指标、以及问责方面存在严重缺陷。没有将普遍商定的现行人权标准纳入各项目标和指标，还妨碍了旨在消除排斥和边缘化的工作，同时也是造成千年发展目标 8 的实现成果有失公平的重要原因。因此，2015 年后全球发展伙伴关系务必要采用以人权为本的做法，同时强调平等、不歧视、参与和问责，以协助促进更加包容、以人为本和公平的可持续发展。

42. 当前发展框架存在的最严重的缺点或许是由于没能实现目标和没有履行相关人权义务缺乏问责。没有明确的责任分工，致使各国政府和其他发展行为者在没有实现目标时为推卸责任和相互指责寻找到了可乘之机。国际承诺替代不了有效的问责机制。为此，新的全球发展框架的一项重点优先要务是强化对于履行承诺的问责。

43. 从当前的发展框架中可以得出一项重要的经验教训——任何新的发展议程都必须建立在人权的基础上，同时特别要注意平等、参与、透明、问责与国际合作等横向人权原则。特别是，国际合作应成为对于所有国家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一项义务。这将有助于实现可持续发展，落实所有人的的人权，同时消除捐助者—受惠者的固有模式，后者不利于为实现新的发展目标开创有利的环境。

44. 要形成这种环境，需要在全球经济系统开展深入的体制改革和治理结构改革，同时采取具体措施，例如让发展中国家有更多机会实现自给自足，减少这些国家长期以来对于国外融资的依赖，以及确保国家和国际层面的发展政策、财政政策和其他重要政策保持协调一致。在决定和执行这些迫在眉睫的改革措施时，应在联合国的支持下，得到所有国家和各类发展行为者的广泛参与。

45. Bielefeldt 先生(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介绍了他提交的关于消除一切形式宗教不容忍的

临时报告(A/68/290)。他说, 在一些国家, 属于宗教少数群体的妇女和女童面临着被绑架的风险, 目的是强迫其改信主流宗教, 通常还会涉及到强迫婚姻。此外, 国家往往执行歧视性且有宗教色彩的家庭法。对于宗教或信仰自由和性别平等所共有的问题, 应采取综合办法, 同时注意到所有人权的相互影响所产生的积极作用。

46. 有时, 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和性别平等问题之间存在直接矛盾, 反之亦然。加诸妇女或女童身上的有害做法, 绝不能以宗教或信仰自由的名义来辩解。残割女性生殖器就是一个极端的例子, 这种做法会造成持续终生的健康问题和创伤。宗教领导人应起到重要作用, 解释宗教观点, 呼吁教众结束这种残忍的做法。强迫婚姻、强迫充当“神妓”、烧死寡妇、为维护名誉而犯罪、因嫁妆而杀人、以及其他极端不尊重人的表现形式, 都属于这种情况。宗教或信仰自由显然不保护这些残忍行径。

47. 某些观察家认为, 性别平等方面的任何一点进步都代表着宗教自由的溃败, 而坚持宗教或信仰自由会妨碍关系到性别问题的禁止歧视政策。然而, 这是一种错误的观念, 往往导致保护工作出现漏洞, 致使人们忽视了二者之间的协同增效作用。宗教或信仰自由以及表达自由有助于推动宗教传统接受系统问题和辩论。宗教或信仰自由能够增强一直以来饱受歧视的群体的实力, 包括妇女在内, 从而可以作为一项规范参考, 引发人们质疑重男轻女的倾向, 在解读宗教文本时增强性别平等意识, 同时在这一领域做出意义深远的探索。

48. 性别解放可以呈现出多种不同形式。一些妇女放弃了宗教传统, 而另一些妇女则试图从宗教传统出发, 从内部改善自身处境, 特别是通过推广和采取新颖的方式来解读宗教来源。无论采用哪种方式, 人权的进步都得益于丰富多彩的进程和多元化的解放之路。此外, 在处理宗教或信仰自由和性别平等所共有的人权问题时, 包括宗教间和宗教内部的多元性认识, 应认真考虑多样性因素。

49. 特别是, 应将妇女的意见考虑在内。没有认识到多元性, 往往会导致陈规定型观念, 而这将进一步导致保护工作出现漏洞和侵犯人权。为避免这种风险, 在可能的情况下, 应将宗教或信仰自由系统地纳入与性别有关的禁止歧视方案; 而促进思想、良知、宗教或信仰自由的政策应系统地包含性别平等观点。

50. **Abubakar 女士**(利比亚)说, 利比亚是关于保护人权的大多数国际文书的缔约国, 其中包括《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以及《儿童权利公约》及其两项《任择议定书》。

51. 利比亚是逊尼派伊斯兰国家, 不存在宗教或教派多元性。利比亚家庭法没有基于宗教的歧视, 利比亚法律在权利和义务问题上对于男女一视同仁。利比亚立法者确保本国通过的所有法律都符合伊斯兰教义。特别报告员断言, 解读宗教传统是宗教领袖、而非政府的责任, 这超出了特别报告员的职责范围。她询问, 假如国家无法规范社会成员之间的关系, 包括男女之间的关系, 那么国家主权将从何谈起。对于男女之间的关系, 每个社会都有自己的规范准则, 无论其宗教信仰如何。她希望知道, 在信奉单一宗教的国家如何以最佳方式处理这些问题, 并要求特别报告员在报告中重申, 各国无论其宗教构成如何, 都有权选择规范社会的法律, 这是国家主权。

52. **Torres女士**(美利坚合众国)说, 报告强调拥有权利的是个人, 而不是宗教传统或思想团体, 美国政府对此非常赞同。宗教或信仰自由不能庇护任何宗教不受批评, 但各国应努力消除针对个人的基于宗教或信仰的消极成见。为此, 她询问特别报告员是否认为关于打击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对他人不容忍、进行丑化和污辱及歧视的行为以及煽动暴力和暴力侵害他人的行为的人权理事会第 16/18 号决议在这方面提供了有效的行动计划。

53. 美国政府同样关切地注意到, 一系列广泛的侵犯妇女人权现象, 例如残割生殖器、早婚和强迫婚姻、

剥夺教育以及剥夺表达自由和结社自由，有时以宗教解释的名义作为借口。美国政府还关切地注意到，某些类型的宗教表现形式受到全面禁止或限制，这给妇女造成严重影响。在这方面，她要求了解确保各国考虑到妇女和宗教群体的意见的最佳做法实例。

54. **Tschampa女士** (欧洲联盟观察员) 说，欧洲联盟欢迎报告 (A/68/290) 第 30 段和第 38 段对于残割女性生殖器、早婚和强迫婚姻、以及剥夺财产权等有害做法所做的反思，赞同绝不能以宗教的名义为侵犯人权进行辩护。欧洲联盟坚定地支持宗教或信仰自由作为保护个人的一项权利，而不是保护宗教或信仰本身。不久前通过了欧洲联盟增进和保护宗教或信仰自由准则，就表明了这一点。欧洲联盟还坚定地支持并在世界各地倡导性别平等。

55. 关于报告第 74(b) 段提到的探索宗教或信仰自由和性别平等之间的实际协同增效作用，欧洲联盟呼吁各国和利益攸关方在处理这一领域的潜在或实际冲突时，鼓励积极发展并支持全面的人权处理方法。她要求特别报告员给出关于这种实际协同增效作用的实例。最后，欧洲联盟代表团还希望了解国家如何有效且充分确保保护人权，同时不妨碍宗教机构的自主权。

56. **Thowsen女士** (挪威) 说，挪威政府充分支持关于宗教或信仰自由和性别平等之间存在积极的相互关联的意见。宗教或信仰自由的目的是保护宗教，而是提升个人的权能。她要求提供实例来说明关于制订既尊重性别平等、同时又考虑到信仰多样性的家庭法制度的战略方法。此外，她希望了解国家如何向属于宗教少数群体的妇女做工作，这些人的社会可见度往往不高。

57. **Stephens女士** (联合王国) 说，联合王国政府欢迎关于深入探索性别平等和宗教或信仰自由之间的协同增效作用的倡议。联合王国政府认为，宗教或信仰自由应定义明确，但含义广泛，以便反映出不同宗教之间以及宗教内部的多元性，同时应充分支持人文主义者、无神论者和非宗教人士表明其信仰的权利。此外，国际人权法应保护有信仰的人，而不是保护信仰

本身。在各自宗教内部促进性别平等的宗教团体应得到认可，各国应营造有利的环境，鼓励致力于促进性别平等的社会团体。

58. 她要求提供实例来说明消除消极成见的成功战略，并询问如何增强特别报告员的立场的影响力，以及各国可以开展哪些工作来协助特别报告员更有效地完成任务。最后，联合王国代表团希望澄清，特别报告员主要关切的问题是资源紧张，还是对于国家访问的要求没有做出积极回应。

59. **Kandeel先生** (埃及) 说，特别报告员在报告中列举的大部分实例都集中在妇女权利问题上。他询问，探索性别平等和宗教或信仰自由之间的协同增效作用是否会冲淡对于宗教自由的关注。他还询问，着重强调利用宗教信仰为残害妇女的有害做法进行辩护，是否会激怒试图给这种做法注入宗教内涵的团体。

60. **Beliskaya女士** (白俄罗斯) 询问，特别报告员是否认为日益增强的政教分离趋势对于宗教自由构成的威胁，与派系之间的矛盾和冲突构成的威胁同样严重。白俄罗斯代表团还希望了解，是否应将并非源自联合国系统内部的《全球良知宪章》列入优先议程。最后，她请特别报告员澄清，会员国是否应处理《全球良知宪章》所涉及的问题，还是当前的措施已经足以解决这些问题。

61. **Awal先生** (印度尼西亚) 询问，要在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上促进性别平等观点，如何以最佳方式做出均衡，以免被认为是侵犯基本的宗教教义。

62. **Bielefeldt先生** (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 关切地注意到，不同地区的很多国家援引宗教理由，对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 16 条提出保留。他认为这是一种误解，宗教解释工作应交给作为权利持有者的信徒个人，而不仅仅是由政府来负责，政府是宗教或信仰自由这项人权的保障者。他不同意利比亚代表所说的很多国家都是多元国家的意见，重要的是现有的多元性和新兴的多元性都能够自由发展，不受歧视。

63. 人权理事会第 16/18 号决议作为有效措施的潜力，还需要深入探索，特别是在美国前任国务卿与伊斯兰合作组织商定的伊斯坦布尔进程的背景下。他的下一次专题报告将论述集体宗教仇恨的根源，文中将分析这份决议。他在出访塞拉利昂时注意到的一种最佳做法是宗教间对话的悠久传统，在这种对话中，领导人明确谴责残割女性生殖器和侵犯妇女权利的其他有害做法，正如埃及代表正确地指出，这些做法不应冠以宗教的名义。

64. 关于协同增效作用的一个良好实例是马来西亚的穆斯林妇女建立的一家组织，她们将由于对伊斯兰教进行父权解读而遭受歧视的女性信徒组织起来，成立了洲际网络，并且与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合作。在宗教机构的自主权与保护国内持不同政见者之间发生冲突时，首先必须切实保护持不同政见者的发言权。国家没有责任重塑宗教传统。

65. 他同意挪威和联合王国代表的意见，宗教或信仰自由保护的是有信仰的人，而不是信仰本身。尽管二者是密不可分的，但还是一贯采取以人权为本的处理方法。他曾提到可能需要改革家庭法，这是由于在国家推行宗教或家庭规范时，他认为家庭法是有问题的。为此，他提出让宗教和国家相互脱离（“分离”一词具有负面含义），但未必要遵循某种特定模式。他的想法是为宗教多元化创造自由发展的空间，同时又不会将宗教推入私人领域。

66. 政教分离是否对宗教自由构成威胁，取决于如何理解这个问题。粗浅地解释，从允许多样性自由发展的宪政安排来看，政教分离是积极的。然而，假如关于政教分离的狭隘思想观念被用来试图将宗教推入私人领域，违反公开表达宗教或信仰自由的权利，那么政教分离就会变成一种威胁。在德国围绕割礼问题进行了一场辩论，各方表现出来的敌意让他感到震惊。因此，确保包容和不歧视显得格外重要。

67. 他认为，改信其他宗教的权利是检验宗教或信仰自由的试金石。人们有权尊重自己的信仰，同时也有权质疑自己的真实信仰。为此，能够自由地表达改变

宗教信仰的可能性是至关重要的。此外，着力开展教育和不同信仰之间的交流也是非常重要的，这方面的工作往往被低估，但却是消除成见和切实发现社会共同点的唯一方法。有代表指出，他的报告更侧重于妇女权利，而不是宗教自由，他不同意这种说法。他确实关注妇女权利，这是由于在这方面产生协同增效作用的空间要比人们通常认为的广阔得多，认为这两者不相容是一种误解，可能会损害到宗教自由的合法性，一定要消除这种误解。

68. 将妇女赋权与宗教或信仰自由对立起来，会造成人权工作方法支离破碎。为此，他尝试着将这两者结合起来，为由于宗教原因而人权受到侵害的数百万少数群体妇女伸张正义。《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18 条第 3 款对于如何平衡宗教自由和性别平等给出了明确的指导意见。然而，应将保持平衡作为最后的补救办法；基于对抗的很多观念是靠不住的，为此，他希望能够为积极的相互关联和探索协同增效作用创造空间。

69. Rishchynyski 先生(加拿大)说，加拿大极为关切地注意到，在世界很多地区，个人无法在和平与安全的环境下信奉宗教和遵循教义，这其中包括：巴哈教徒、各派天主教徒、基督教徒和穆斯林信徒；犹太人；法轮功信徒；以及西藏僧侣。引发关切的很多问题都涉及到对于被指控叛教、异端邪说和其他所谓宗教罪行的个人实施严厉的惩罚和迫害。加拿大反对关于宗教享有权利的假设；权利属于个人，而非群体；因此，宗教或信仰自由保护的是有信仰的人。

70. 不能以传统的名义为残割女性生殖器、儿童早婚和强迫婚姻、以及为维护名誉而杀人等有害做法进行辩解。为此，加拿大正在双边、区域和多边层面上与伙伴合作，共同促进人类的尊严，增进自由皈依宗教和信奉宗教的固有权利。加拿大国内设立了宗教自由办公室，通过这个机制，加拿大可以推动其外交政策的总体优先事项。为此，他要求特别报告员讲一讲，他认为加拿大与联合国应如何与会员国的此类实体开展更加密切的合作，以宣传特别报告员在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结论。

71. **Chen Can 女士** (中国) 说, 中国政府奉行宗教自由政策, 国家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众所周知, 法轮功是一个邪教组织。关于有代表提到西藏僧侣的宗教信仰自由问题, 西藏有大约 1 800 处宗教设施和超过 46 000 名僧侣, 他们的宗教自由受到法律保护。

72. **Bielefeldt 先生** (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 说, 宗教少数群体受到迫害的确是事实, 但务必记住, 每一种宗教在世界特定地区都可能处于少数地位, 尽管某些宗教受到的威胁更严重些。拉巴特行动计划着重强调亵渎宗教法对于表达自由和宗教或信仰自由产生的冰冻效应, 并呼吁各国废除此类法律, 因而具有格外重要的意义。他赞赏设立关于宗教自由问题的国家办事机构, 各国应设立具备相关专业知识的协调员, 能够了解让政府有时迟疑不决的极为复杂的宗教自由权问题, 这是非常重要的。

73. 然而, 区分“真正的宗教”和“异端邪教”不是政府的职责所在。正如《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18 条第 3 款规定, 对于宗教自由这项人权的任何限制, 都必须符合具体的条件和明确的经验证据。必须将这种限制控制在最低程度, 实施限制的政府应承担全部的论证责任。在政府做出这种区分时, 必然引发关切。

74. **Elbahi 先生** (苏丹) 说, 苏丹政府采取多项措施, 加强宗教自由权和普遍人权, 同时特别关注妇女、女童和儿童的权利。苏丹《宪法》建立在公民权利以及宗教和信仰自由的基础上。通过多种努力, 人权教育工作取得了显著进展, 其中包括关于促进人权的十年期计划、不久前通过的打击贩运人口法律、以及在全国范围内开展的脊灰炎疫苗接种运动。此外, 苏丹还

与阿拉伯国家以及南苏丹签署了若干协议, 苏丹政府尊重对于自治的选择, 并在平等的基础上与南苏丹政府开展合作。

75. 发起了一项宣传运动, 旨在废除包括残割女性生殖器在内的某些做法, 同时强调必须保护女童不受这种做法的伤害。这种文化陋习在过去十分普遍, 但宣传运动已经初见成果。成立了打击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专职部门。妇女还参与政治生活和经济领域, 约有 20% 的席位分配给妇女, 重点是通过专门针对农村妇女和残疾妇女的方案。其他一些方案正在实施当中, 没有出现歧视、边缘化或排斥, 宗教和信仰自由得到保障。

76. **Kandeel 先生** (埃及) 注意到, 某些代表团就所谓侵犯宗教权利的指控列出了一长串清单。这种点名羞辱的做法造成了一种毫无根据的假象, 似乎占有道义上的优势, 他赞赏特别报告员在其一般性意见中没有采用这种做法。

77. **Chen Can 女士** (中国) 忆及, 特别报告员认为各国不应区分真正的宗教和邪教, 同时忆及联合王国的代表认为宗教自由不应凌驾于其他权利之上。报告还明确地指出, 不应因宗教自由而侵犯妇女的权利。然而, 邪教却是的确确实侵害了许多公民的权利, 其他很多国家也持有类似的立场。为此, 以上述方式处理邪教, 不符合广泛认可的国际惯例。

78. **Bielefeldt 先生** (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 说, 他希望深入了解苏丹的发展情况。开展国家访问将提供一次机会, 不仅有助于发现挑战, 还有助于从良好做法中汲取经验。

中午 12 时 35 分散会。